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種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力宏

訴訟代理人 朱冠菱律師

陳柏中律師

被上訴人 全通水電工程行即陳坤利

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受命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